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 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5日在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莫国际”）100%股权。

2、本公司原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集团”）以8,169.66万元人民币取得宝莫国际100%股权。

3、本次挂牌出售宝莫国际股权事项于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5、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

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宝莫国际 100%股权。2017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8,169.66 万元人民币出售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，2017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017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将持有的宝莫国际 100%股权在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，宝莫国际 100%股权挂牌价格为 8,169.66 万元，本次标的股权挂牌面向所有市场主体公开转让，挂牌报名时间 7 日，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，最终经网络竞价确定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。

2017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中心《挂牌结果通知书》，长安集团作为唯一摘牌方，摘牌价 8,169.66 万元，长安集团拟与公司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宝莫国际 10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4）》第 10.2.14 规定“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、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。”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时军

注册资本：6,258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5007648014143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石油化工及生物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的研究开发、生产销售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仪器仪表研究开发、生产销售；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开发、研究、技术服务；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消防器材生产销售；建筑、安装、装饰工程；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国际贸易；餐饮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旅行社业务；车、船票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夏春良、吴时军、杜斌、刘燕、徐志伟、栾庆民等 24 名股东

本公司与长安集团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。2017 年 6 月 17 日，长安集团与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截至目前，长安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计	6,048,645,484.28	6,244,975,851.3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1,518,538,880.25	1,384,868,867.52

合计		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1,310,906,849.70	363,908,836.9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81,330,318.10	-133,670,012.73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宝莫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BOMO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

注册资本：35,250,000 加元

注册地址：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9 楼

注册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8 日

公司注册证书编号：2069327

商业登记证号：63067310-000-03-14-3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4,214.15 万加元，负债 2,778.81 万加元，净资产 1,338.82 万加元。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利润总额-272.73 万加元、净利润-204.60 万加元。（合并数据）

四、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转让方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、转让价格：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81,696,600）有偿转让给受让方。

3、产权转让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，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，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，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。

4、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

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，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。

双方约定，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，由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。

5、债权、债务处理方案

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，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，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。

6、产权交割事项

(1)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，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(2) 转让方应在2017年9月30日前，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、权属证书、财务报表、档案资料、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，由受让方核验查收。

(3) 双方约定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，期间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担。

7、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

(1) 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。

(2) 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8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可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转让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违约责任

(1)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，每逾期 1 天，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%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，经催告后，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(3)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1%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。

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，经催告后，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，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 标的企业的资产、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，

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，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 10%以上的，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，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。

经双方协商，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。

五、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出售宝莫国际 100%股权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宝莫国际股权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